

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19)沪0115执恢681号

申请执行人：华一银行上海闵行支行，

法定代表人：张

被执行人：上海宝奥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彭

被执行人：彭

被执行人：林

本院依据已发生法律效力（2014）浦民六（商）初字第6722号民事判决书，本院于2015年7月2日向被执行人发出执行通知，责令其按期履行生效的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即向申请执行人华一银行上海闵行支行偿还人民币22,487,908元，并依法应支付的延迟履行期间加倍债务利息。但被执行人至今未能履行。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四条、第二百四十七条以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变卖财产的规定》第一

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评估、拍卖被执行人上海宝奥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名下位于上海市虹口区曲阳路 910 号 1901、1902、1903、1905、1906、1907、1908、1909 室的房产及伊敏河路 99 弄 3#地下车库地下一层车位 15、1#地下车库地下 2 层车位（人防）194-199、315。

本裁定立即执行。

审 判 长

审

审

二〇一九年七月十三日

书 记 员

